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58號

原告 李潔婷
被告 吳鳳琴即吳沁容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40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0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1.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
0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
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

01 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
02 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原告機車係民國108年8月出
03 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7日，已使用4年10月，則
04 「零件部分」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411元（計算式
05 如下）。

06 折舊時間	金額
07 第1年折舊值	$24,138 \times 0.536 = 12,938$
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4,138 - 12,938 = 11,200$
09 第2年折舊值	$11,200 \times 0.536 = 6,003$
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1,200 - 6,003 = 5,197$
11 第3年折舊值	$5,197 \times 0.536 = 2,786$
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,197 - 2,786 = 2,411$
13 第4年折舊值	0
14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,411 - 0 = 2,411$
15 第5年折舊值	0
16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,411 - 0 = 2,411$

17 2. 本件賠償金額計算式

18 零件折舊後2,411元＋工資2,990＝5,401元